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林森校區科藝館 5 樓 502 教室

主 席：徐主任偉民

記錄：吳佳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2.24）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及訂定本系各項法規案。	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本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未來發展事宜案。	一、請教師在研究上若還有額度的話可朝科普方向申請計畫。 二、在教學上盡可能讓學生有些作品產出，不管未來做展演或跟別人談合作總是有作品可做展示。 三、跟業界合作或畢業之就業取向，在課程修正上，未來會再做調整。 四、若各位老師有任何建議可再提供給本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三	有關本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案。	本系相關專業證照為生態解說員、導遊、領隊，列入資格獎勵表項次一；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列入資格獎勵表項次二。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將資料給予實習輔導組。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綜合業務組 2 月 25 日郵件通知辦理。
- 二、因本系 103 學年度新設立，並無轉學考試簡章內容，擬參閱各系所之內容訂定本系招生簡章內容。
- 三、檢附各系轉學招生簡章內容（如附件 1），請參閱。

決議：

- 一、考試科目為科普寫作及面試，同分參酌的順序為 1. 科普寫作、2. 面試，另有關科普寫作相關說明將會述明於備註欄位中。
- 二、簡章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並送交綜合業務組，以利辦理後續轉學考試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有關 103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接獲本校研發處通知有關 103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資料，各受評單位如認為評鑑過程有「違反程序」、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或有「要求修正事項」者，請依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

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二、檢附本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實地訪評初稿資料（如附件 2），請參閱，並討論是否有需申復之事項。

決議：本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評鑑無需申復，並以 mail 轉知評鑑中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有關新聘教師所需資格（專長）條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第 5 條規定學系設碩士班者，教師人數需達 9 人以上，若未達基準規定將調整本校招生名額。

二、本系現有教師員額（專任+專案）計 8 位，簡清華老師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簽呈已經校長批示同意，雖然 104 學年度學校核給本系聘任 2 位專任教師（1 位是專案轉專任；1 位是需補足 9 位教師員額），但簡老師退休後，本系教師員額數在 104 學年度仍維持 8 位，未符合應達 9 人之規定，擬討論聘任教師之資格（專長）條件，預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增聘 1 位數學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

三、檢附徵聘教師公告資料（如附件 3）請參閱並討論內容之修正。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並簽請同意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推薦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招生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綜合業務組郵件通知，需於 3 月 23 或 24 日及 4 月 13 或 14 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碩士班及大學部個人申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

二、依據本系訂定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說明：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系招生委

員……..，故擬推薦 4 位老師擔任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並參加系招生委員會議。

決議：經票選統計後，由林曉雯、高慧蓮、王靜如、郭碧祝等 4 位老師擔任系招生委員會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